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  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文件

济高管财发〔2024〕41号

关于公布济南市人人公益服务中心  
具备免税资格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共同审核，认定济南市人人公益服务中心具备2024-2028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区级财税部门，由

区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

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---

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